#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赛讯"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广联赛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贵局提交了广联赛讯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将自辅导备案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 (二) 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为刘兴德、曹晓旭、潘链、文小俊、刘子锋、宿清瑞、张盛豪七人组成,组长为刘兴德,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曹晓旭、潘链。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邀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招商证券为公司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辅导工作内容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 (1) 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实现公司战略与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 (2) 就企业遇到的一些疑惑和问题提供解决思路,确保企业运营及合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

#### 2、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以及广联赛讯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 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五)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 广联赛讯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有效配合 了招商证券、会计师、律师开展辅导工作, 从而使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 划推进上市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三)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 (四) 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招商证券不定期与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商,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公司按照既定整改方案正在逐一落实各个事项。财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生产经营数据的核算标准及收入确认准确性问题。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持续跟进广联赛讯规范运行情况,并就财务、 法律等问题的合规风险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落实。在后续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 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研究和落实。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广联赛讯的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广联赛讯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未来辅导小组将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